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4-12 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是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展翅，注册地址和生产场所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工业区块塘旺街 10 号，现有员工 295 人。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驱动和发电用汽轮机的辅机系统及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营销工作，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建材、轻纺等工业部门，质量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排头兵的领先地位。</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产品汽轮辅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math>\leq 60^{\circ}\text{C}</math>]、乙醇[无水]、丙烷、液化石油气、煤油、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氦[压缩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混合气（80%Ar+20%CO<sub>2</sub>）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胡素娥、邵东卫、卜伟华、尉伟明、罗颖洁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胡素娥、邵东卫、尉伟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罗颖洁
	时间	2024.4.11 至 2024.12.2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2	